#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I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 服务地点 | 东莞市东城区大井头莞温路546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服务单位数量 | 1.数量：两家2.本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综合考评（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2名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确定两名中标人的业务量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整作业分派比例。 |
|  | **★**付款条件 | 项目费用执行完毕后一次性付款，转账到中标人指定的账户。（一）中标人需在项目结束后10天内将实际发生的所有项目费用（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核对后）提供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二）项目费用，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项目相关费用按国家规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发票抬头名称与采购人单位名称一致（外贸商业发票除外）。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的有效报价范围为：0%-100%，超出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2.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II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大井头莞温路546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方式：上门服务。
3. 项目规模：2024年病残儿童医院康复，为福利中心0-15周岁病残儿童（以首次评估时间界定年龄）提供上门康复服务：0-6周岁脑瘫儿童3人，每人每年3万元；0-6周岁孤独症儿童4人，每人每年2.5万元；0-6周岁听障、智障等残疾儿童8人，每人每年2万元；7-15周岁脑瘫儿童9人，每人每年1.5万元。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48.5万元。

二、项目要求

1. 精准康复需求筛查：针对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0-15岁的病残儿童进行初步的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筛查，对拟参与康复项目病残儿童制定康复评估内容（如需影像学等辅助检查，协助中心完成），并出具疾病诊断书，双方共同确定最终参与康复服务的病残儿童名单。
2. 康复评估：对参与康复服务项目的残疾儿童，给予初次康复评估后，再制定康复治疗计划并实施康复治疗，每年项目结束前进行末次康复评估，其中评估报告、康复治疗计划须在评估后十五天内提交到福利中心。
3. 康复治疗：为了给病残儿童提供全面、有效的康复治疗项目，根据拟定康复计划组织实施。康复治疗项目包括针灸、理疗、运动治疗、言语治疗、作业治疗、感统训练等康复治疗项目，除了有针灸或电疗禁忌症的病残儿童外，至少参加上述治疗项目中的其中3项以上。
4. 康复治疗场地由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提供，康复治疗所需特殊治疗仪器及耗材由中标人提供。
5. 康复治疗时间：根据福利中心儿童的实际康复需要，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按时上门进行康复服务。
6. 医务人员要求：一组康复治疗团队包括康复医师、各康复项目治疗师、中医针灸推拿师等多名医护人员，项目开展期间至少有三名及以上医护人员上门提供康复服务。
7. 项目结束前15天内完成末期评估，并在项目结束后15天内提供末次评估结果，康复档案以及项目总结情况报告。
8. 规范康复资料及指导随访：在专项开展对福利中心进行项目调研，并拟定专项年度工作计划，在康复技术上为福利中心提供免费指导，包括健全儿童康复档案、康复医学知识讲座、人员培训、进修等，带动福利中心康复人员业务水平提高。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执行完毕后一次性付款，转账到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1. 中标人需在项目结束后10天内将实际发生的所有项目费用（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核对后）提供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2. 服务费用结算=项目相关费用按国家规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
3. 合同总结算价不超过485,000.00元。

五、其它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医疗质量。
2. 中标人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及/或病残儿童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采购人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中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或病残儿童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